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46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2026年1-6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000.00万元～-300,000.00万元	-424,235.72万元
	比上年同期改善：22.2%-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0,000.00万元～-360,000.00万元	-447,579.70万元
	比上年同期改善：12.9%-19.6%	
基本每股收益	-0.8162元/股～-0.7420元/股	-1.0624元/股

注：上年同期数据为公司2025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光伏产业供需失衡持续，主链产品价格低位调整，行业整体盈利持续承压。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坚定落实适度"一体化"和全球化战略，坚持按需生产和精益运营，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33亿元至-30亿元，同比改善22.2%-29.3%，其中一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16.5亿元，同比改善13.6%，季度环比改善52.8%，预计二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16.5亿元至-13.5亿元。

新能源光伏业务经营修复。通过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公司硅片业务的非硅成本同比下降超13%，EBITDA同比改善。公司适度"一体化"和全球化战略取得实质进展，电池组件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近40%，其中第二季度收入占公司光伏业务收入比重超过50%，BC及半片等高效产品出货占比超过15%；组件海外出货约2GW，较去年同期提升4倍，规模增长和产品结构优化共同驱动组件业务减亏。

公司半导体材料业务经营稳健，预计实现收入超过30亿元，产品出货量同比增长17%，12英寸产品布局持续稳步推进。

公司将继续聚焦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业务发展，坚持通过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快推进BC产能升级和产品结构优化、突破主要战略客户和全球高溢价市场、持续降本控费等方式修复经营质量，努力改善年度经营业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2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1、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2,160万元到593,68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85,288万元到216,808万元，同比增加49%到58%。

2、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8,180万元到113,68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5,129万元到60,629万元，同比增加104%到114%。

3、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8,170万元到113,67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5,357万元到60,857万元，同比增加105%到11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2025年半年度营业收入：376,872万元。

（二）2025年半年度利润总额：59,1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0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813万元。

（三）每股收益：0.65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受益于AI算力及高速通信等下游领域的高景气需求，公司紧扣战略定位、深入实施"市场引领，双轮驱动"方针，持续聚焦高端市场的结构性增长机会，优化产品结构，有序推进增资扩产项目建设，尤其是智能算力中心高多层高密互连电路板项目按计划高效落地并快速释放效益。同时公司在技术演进与供应链重构中持续构建经营韧性，不断夯实质量管理根基，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基于PCB行业竞争激烈，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和供应紧张，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技术进步等因素进行技术和业务模式前瞻性规划和组织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7月13日，公司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胡雄光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8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为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为：胡雄光、郑建军、陈林、刘建明、茹水强；候选人简历附后，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从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会议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确定为本次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与会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一致同意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1、《提名胡雄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提名郑建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提名陈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提名刘建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提名茹水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为：黄磊、陈昊奎、张伟丽，候选人简历附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从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会议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确定为本次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与会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一致同意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2.1、《提名黄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提名陈昊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提名张伟丽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将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同步修订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统筹公司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研讨、可持续发展与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相关事项等工作，契合监管要求与企业长期发展需要，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同步修订《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战略委员会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有关规则以及相关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以下4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表决情况如下：

5.1《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3《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4《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中的5.1与5.2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雄光先生，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9月至1991年9月在重庆大学冶金及材料工程系热能工程专业进行大学本科学习；1991年9月至1994年7月在重庆大学冶金及材料工程系钢铁冶金专业攻读硕士研究生。1994年7月至2024年12月，任职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12月至2026年1月任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6年1月至今任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郑建军先生，195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1973年至1977年，在上海机械学院自动化仪表专业进行大学本科学习；1999年至2001年，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进行研究生学习。1978年至2006年，在北京一轻研究所工作，曾任副所长、所长等职务；2000年至2011年，在北京兴大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自2011年12月至2023年7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23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荣誉董事长、执行董事，太原大豪益达电控有限公司董事。

陈林先生，1980年12月出生，全日制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工程专业，大学学历，在职教育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专业，经济学硕士，正高级经济师。陈林先生自2002年起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北京义利食品公司、北京一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北冰洋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双合盛五星啤酒有限公司。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任职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营销总监、品牌与营销管理部部长，食品集团董事长、北冰洋公司董事长，双合盛公司董事长；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职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营销总监、品牌与营销管理部部长，食品集团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双合盛公司董事长；2023年12月至2025年1月，任职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营销总监、品牌与营销管理部部长，食品集团党总支书记、董事长；2025年1月至2025年11月，任职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营销总监，食品集团党总支书记、董事长；2025年11月至今，任职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投资管理部部长。

刘建明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讲师，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1996年至1999年，在北京市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进行在职大学学习。2000年至2003年，在中央党校研究生院政治学理论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毕业。1985年至2005年，先后担任北京一轻技术学校教师、团委书记、党委副书记。2005年至2014年，担任北京一轻高级技术学校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14年至2021年，担任北京轻工技师学院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纪委书记。2021年至今，担任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茹水强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至2000年在中国农业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进行大学本科学习。2024年9月至2026年6月，就读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5年2月，北京机电研究所自动化中心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09年11月担任北京兴大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历任本公司驱动器产品研发部副经理、刺绣机电控事业部研发总监、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诸暨轻工时代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2025年10月担任威尔克姆大豪（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0年1月至今担任大豪明德智控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苏州特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太原大豪益达电控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6月至今任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2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黄磊先生，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产业经济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交通大学，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二级教授、工程研究院副院长、物流研究院副院长；曾任国家大数据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专家组成员；教育部第二届教育信息化专家组成员。2014年4月至2020年7月任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2026年5月任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昊奎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6月参加工作。现任北京浩信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合伙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2024年4月起任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会计，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审计部项目经理，中税税务代理有限公司客服部负责人，北京卓欧制衣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副总裁兼运营总监，浙江天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兼子公司执行董事，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伟丽女士，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中国执业律师。2011年起至今任职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注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境内外并购、私募股权投资等证券法律业务。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拟将原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同步调整该委员会工作职责。调整后委员会主要统筹公司战略规划编制、重大经营事项研讨、可持续发展及环境、社会、公司治理（ESG）相关管理工作。据此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对应相关条款。

2、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拟增设副董事长岗位；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设立职工代表董事，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3、其他主要修订情况详见附件《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章程修订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附：《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	《公司章程》（2026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三条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列入上级党组织管理的董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列入上级党组织管理或者由本企业党组织管理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2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原北京兴大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北京兴大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整体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10105001689201。	第四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原北京兴大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北京兴大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整体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911100008022049 10U。
3	第九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更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更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6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和变更；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二）审议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交易以下计算标准中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50%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5、交易成交价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遵循本条规定，已履行审批流程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按照前述第（十）款规定执行。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和变更；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二）审议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交易以下计算标准中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50%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5、交易成交价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遵循本条规定，已履行审批流程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按照前述第（十）款规定执行。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7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章 党的委员会	第五章 党的委员会
8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设党委书记一名，可以配备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	第一百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设党委书记一名，可以配备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
9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向董事会、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向董事会、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将廉洁文化融入企业治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10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党委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公司党委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会
11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五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重新选举。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12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3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处置、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资助、对外捐赠、融资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融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由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的权限为：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如果出现违反以上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担保事项发生，则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人员的责任。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四）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的权限为：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财务资助行为之外的其他财务资助行为。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款规定。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财务资助事项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五）董事会审议融资事项的权限为： 1、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后的所有融资事项； 2、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融资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六）本条所述融资事项不包括发行公司股票、发行公司债券、质押与抵押等事项。 （七）董事会审议标准以下的重大事项，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经理根据本章程和公司有关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或者董事会授予的权限分别审议批准。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处置、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资助、对外捐赠、融资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融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由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的权限为：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经出席